

# 澄迈县审计局采购驻镇审计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澄迈县审计局

乙方：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甲方：澄迈县审计局

乙方：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澄迈县审计局采购驻镇审计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60100000848]20250500001[CS]) 采购结果和有关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内容、总价

1、采购项目名称:澄迈县审计局采购驻镇审计指导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用一个上级法规》,根据《澄迈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关于指导、监督各镇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规定,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引入具备专业能力机构,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协助各镇对内部运行管理机制、所属村集体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及集体组织使用资金管理等情况开展审计工作。从而促进各镇管理规范运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3、合同总价:¥325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履约时间及方式: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2、履约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 1、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605 0100 3636 0000 0459

乙方开户名：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付款时间：

合同期内，甲方将购买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

首次付款时间定于合同签署后，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应于7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1,625,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三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八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8125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四次支付为合同履行12个月后的5日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供驻镇审计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完成情况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乙方自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实际应付合同金额付款申请，并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第四期结算金额应根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

同期满之日产生的总费用扣除甲方已支付的第一至第三期费用后计算，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将在第四期结算金额的基础上扣减5%进行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拖延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服务要求

##### （一）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制定培训计划、制作培训课件、组织培训；通过政治教育、专项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使服务人员具备项目服务工作能力，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每批次20人。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要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乙方负责解决服务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以及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责调查及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若因乙方拖欠服务人员报酬引起纠纷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并且承担服务人员因完成项目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以及其他费用，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 1. 项目实施团队管理方式

（1）人事关系：甲方和乙方属于合同承揽关系，甲方不涉及与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2）考核要求：甲方只需根据服务合同考核条款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考核，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以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对服务项目交付和完成的效果承担责任。

（3）风险管控：服务期限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 五、验收

项目实行年终验收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验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收集后报送给甲方，甲方结合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对整个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可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及人员实施管理，包括所有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和流程，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乙方人员服务满足服务期内甲方要求

的工作时间等。

2、协助乙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配合乙方监督、检查、考核所完成的工作情况。

3、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职业道德规范、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义务，对乙方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指导。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必须认真听取并在限期内按要求分析整改。

5、甲方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反馈给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6、甲方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

(1) 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工作要求；

(2)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安排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完成工作；

(3)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 服务期未满，乙方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8、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且留存培训记录，培训记录要附上培训内容。

9、甲方应当对乙方在其工作场所工作中的消防、安全、秩序等公共方面做好监督工作。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有承接甲方业务的工作能力，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须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经验和必要的资质证书。

2、因业务需要，乙方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姓名：许伟军 联系电话：13976660202）到甲方驻场。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

3、乙方派驻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时所产生的工伤等一切意外伤害及意外事件，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委派一名驻场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对其他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甲方负责人与乙方委派的驻场管理人员直接对接相关工作，并可与乙方驻场管理人员协商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5、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时间应当保持与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一致。

6、乙方对甲方紧急安排的工作任务和衍生任务的安排，应当配合甲方。

7、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工作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情形。

8、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基于消防、工作场所秩序等公共方面的管理要求，并予以落实。

9、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等，按时



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10、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和工作服务质量的要求，建立科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1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设备、工具、公用设施、工作资料和数据信息等予以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不得挪用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12、乙方应全面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管理，劳动报酬管理以及奖惩管理等工作。

13、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之外的其他区域，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之外的设备。

14、应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其在甲方处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工作要求，以及岗位服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1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请休假、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由乙方按法律规定及管理制度处理，需甲方协助在相关材料签字或盖章的，甲方予以配合。

##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所列条款，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变更时，任何一方应提前十日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未变更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2、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3、一方未尽合同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的，另一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通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合同尚未到期，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1) 合同一方打算终止、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部门或业务；

(2) 合同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 九、知识产权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2、无论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期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因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工作秘密、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完成工作后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2、前款载明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2 周

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方式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此类服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4、违约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累积超过 5 次（含本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6、守约方为处理可归责于违约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损失、守约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均由违约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 十三、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条款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效力为准。

2、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三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3日，视为送达；按照有效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约定的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澄迈县审计局



乙方：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

地址：

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025/6/6 08:42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460100000848]20250500001[CS]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3-2025-JH-00035

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西布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澄迈县审计局的委托，就澄迈县审计局采购驻镇审计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60100000848]20250500001[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3-2025-JH-00035）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23030000-审计服务（总价）：325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单位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1-1 | C23030000<br>审计服务 | C23030000-审计服务 | 澄迈县审计局<br>采购驻镇审计指导服务项目 | 审计服务 | 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元/年 | 符合采购人要求 | 3,250,000.00 |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           |               |
|-----------|---------------|
|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 陈泽娇           |
| 联系电话：     | 18789376775   |
| 联系地址：     |               |
| 用户单位：     | 澄迈县审计局        |
| 联系人：      | 卓嘎泽吉          |
| 联系电话：     | 0898-67628911 |
| 联系地址：     |               |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16c196bd12ef0196eb4fe39f625a>

1/2

2025/6/6 08:42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西布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022488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16c196bd12ef0196eb4fe39f625a>

2/2



